附件4：

**公开招聘体能测评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**

　　1.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报考公安辅警岗位的考生，须在体能测评前提前申领“河北健康码”。申领方式为：通过微信搜索“冀时办”登录“河北健康码”，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，核对并确认无误后提交，自动生成“河北健康码”。
　　（1）来自国内疫情低风险地区的考生：
　　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可参加体能测评。
　　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（考生可拨打“河北健康码”中“服务说明”公布各市咨询电话），并按相关要求执行。凡因在14天健康监测中出现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7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体能测评。
　　（2）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（含风险等级调整为低风险未满14天的地区）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：
　　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绿码的，如无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体能测评；如有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考前7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体能测评。
　　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，要按照防疫有关要求配合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。

　　（3）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现已按规定解除隔离观察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向参考地考试机构报告，且持河北健康码“绿码”方可参加体能测评。
　　（4）仍在隔离治疗期或集中隔离观察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以及体能测评前14天内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按照防疫有关要求配合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。
　　2.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考生须申报本人体能测评前14天健康状况。9月13日，考生持有效的二代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体能测试通知书》、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到指定地点参加体能测评。
　　考生对个人健康状况填报实行承诺制，承诺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凡隐瞒、漏报、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依规依纪依法处理。
　　3.考试当天，若考生在进入考点或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，并视情况安排到留观区待其他考生体能测评结束后单独测评，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。
　　4.考生进入考点后，须全程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分散进入考场，进出考场、测评期间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　　5.考生应当切实增加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不到人群拥挤、通风不好的场所，不到疫情防控处于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区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规避疫情风险。